

114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業務報告第四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 2 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1~115.3)	目前提聘流程僅專任職員可在到職前完成教育訓練，其餘聘任之教師、助理等如有其他限制，可請環安衛中心將教育訓練、體格檢查等之相關規定資料提供給人事室，請人事室在進行相關審查時也能加強提醒。	人事室 環安衛中心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2. 人事室針對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助理聘用知會環安衛中心之作業程序，調整如下： ● 專任職員：到職前提聘作業已會辦環安衛中心。 ● 專任教師： (1) 到職日以電子郵件事先告知。 (2) 後續函知校內新聘專任師資名單函文加註應完成教育訓練暨體格檢查文字，另副本函知環安衛中心。 (3) 提聘作業程序擬比照職員模式，於簽辦時先行會辦環安衛中心。 ● 專任助理：辦理契約約用作業，納入會辦環安衛中心，目前為紙本作業，系統規劃中。 3. 後續將依上述流程落實教職員工聘用之橫向知會機制，以利環安衛中心掌握校內人員異動並執行相關衛教或危害告知。
第一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查環安衛中心特別預算補助案	1. 請在會議記錄說明第 3 點的本次提出補助項目中加上補助金額。 2. 本案照案通過，請環安衛中心儘速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補助案件之執行作業，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完成並完成核銷。	環安衛中心	1. 依會議決議辦理，已於會議記錄加上總補助金額共 234,812 元。 2. 會後已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補助案件執行作業。 3. 本學年度共計申請 24 案，完成 24 案，完成預算撥付與文件核銷程序。 4. 計畫執行進度依原計畫如期完成。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第二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115 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照案通過，依計畫內容執行 115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環安衛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115 年度實驗室查核公文已發出各系所單位實驗室，自評表填寫時間自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現場查核將於 8 月起實施；特定高風險實驗室之第二次查核將於 116 年 2 月至 6 月實施。